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7/463/Add.2, 第 87 段)通过]

77/211. 数字时代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庄严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9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6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⁵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2 号⁷、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5 号⁸ 和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4 号决议,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¹⁰ 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¹¹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¹²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⁴ 和人权理事会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⁵ 以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⁶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相关报告,¹⁷ 并回顾 2018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以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举办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专家讲习班,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新技术战略及其数字合作路线图,¹⁸ 注意到每年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进行的讨论, 该论坛是讨论互联网治理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其任务期限 2015 年经大会延长十年, 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离不开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和步调一致的参与,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可增强人民权能、改善生活、加强司法、提高生产力的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黑客攻击和收集数据的能力, 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 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阐述的隐私权, 因而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会影响到所有人, 尤其是妇女、儿童特别是女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以及处境脆弱者,

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3/53), 第四章, A 节。

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 第三章。

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76/53/Add.1), 第四章, A 节。

¹⁰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1/53), 第五章, A 节。

¹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3/53), 第六章, A 节。

¹² 第 70/125 号决议。

¹³ A/HRC/43/52、A/HRC/46/37、A/HRC/49/55、A/75/147 和 A/76/220。

¹⁴ A/HRC/44/49、A/HRC/50/29、A/75/261 和 A/76/258。

¹⁵ A/HRC/44/50、A/HRC/50/23、A/HRC/50/42 和 A/75/184。

¹⁶ A/HRC/44/57、A/75/329 和 A/76/434。

¹⁷ A/HRC/48/31 和 A/HRC/51/17。

¹⁸ A/74/821。

认识到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特别是辅助数字技术尤其有助于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在设计这些技术时应与残疾人协商，并有适当的保障措施来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隐私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暴力，包括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任何形式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暴力行为可能发生在数字在线空间，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注意到儿童特别容易受到践踏和侵犯隐私权的伤害，

又注意到缔约国应在数字环境下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¹⁹ 包括注意到隐私对于儿童能动性、尊严和安全以及对其行使权利的重要性，

重申人的隐私权，据此不得对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进行任意或非法干涉，还重申受法律保护免遭此种干涉的权利，并认识到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表达自由权、不受干涉持有意见权、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赞赏地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²⁰ 同时又注意到自该意见通过以来已经发生的巨大技术飞跃以及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讨论隐私权，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下述方面的有关问题，即：对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促进和保护、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对监控做法所涉的非任意性、合法性、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还认识到需要确保在数据驱动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部署、评价和监管中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确保这些技术受到充分保障和监督，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根本重要性，

认识到隐私权对于其他权利的享有具有重要意义，能提高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能力，并关切地注意到对隐私权不受非法或任意干涉之权利加以侵犯和践踏的行为可能影响人们享有其他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还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与通信内容同样敏感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身份特征，

表示关切个人尤其是儿童往往没有和(或)无法对收集、处理、储存其数据或出售或多次转售其个人数据的行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因为在数字时代，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分享显著增加，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

又注意到人工智能的使用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可能推动转变政府和社会、经济部门及劳动世界，但也会产生各种深远的影响，包括对隐私权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如不采取适当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措施，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技术可能导致人们作出的决定有可能影响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人权的享有，影响到非歧视，并认识到需要对此类做法的设计、评价、管理适用国际人权法和数据保护框架，

认识到利用人工智能可产生重大的积极经济和社会影响，它有需要也有能力处理大量数据，而且往往涉及个人数据，包括生物识别数据以及关于个人行为、社会关系、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的数据，这可能对享有隐私权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这样做，尤其是在用于对个人进行识别、跟踪、特征分析、面部识别、分类和行为预测或评分时，

注意到在没有适当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有可能加剧歧视，包括造成结构性不平等，并认识到应在设计、开发、实施和使用新兴数字技术时防止出现种族歧视和其他类型的歧视性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预测算法可能导致歧视，包括在使用非代表性数据时，

注意到网上使用算法或自动化决策程序会影响到网下个人权利的享有，

又注意到使用数据提取和算法生成针对网上用户的内容可能损害用户的能动性和从网上获取信息的机会，并损害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表明，面部识别技术对某些群体的准确性较低，包括在使用非代表性训练数据时，数字技术的使用可能加剧种族不平等，在这方面必须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黑客攻击和非法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包括在域外实施或大规模实施此种行动属于高度侵扰行为，侵犯了隐私权，可能影响到表达自由和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认识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

注意到网上和网下空间的加速同步会影响个人对其人权包括隐私权的享有，

特别注意到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行为，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此类信息的行为，设计和传播此类信息可用于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也可用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妨碍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还可用于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不容忍、歧视和敌对，强调记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种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及组织、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常常由于从事其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使用私营监控行业及私营或公共行为体开发的技术工具进行监控、对设备和系统进行黑客攻击、截取和干扰通信以及收集数据的行为，这些行为干扰了个人包括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者、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的职业和私生活，侵犯或践踏其人权，特别是隐私权，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时、在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过信息和情报交流协议等途径获取的数据时、在要求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注意到向个人收集敏感生物鉴别信息的情况日益增多，强调在收集、处理、储存、分享生物识别信息时，国家必须遵守人权义务，工商企业应尊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为此除其他外应采取各种相关行动，包括采纳数据保护政策和保障措施，

深切关注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实施的情况下，可能会对行使和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数字时代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和交易机密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强加密、假名化、匿名等措施，对于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尤其是隐私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并认识到各国应促进这类措施，不应使用非法或任意监视技术，其中可能包括各种形式的黑客攻击，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缺乏获取负担得起而且可靠的技术和服务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

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数字鸿沟以及性别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地方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多层面办法，同时促进充分享有人权，包括隐私权，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国家安全和公共卫生措施，包括利用技术监测和遏制传染病的传播，完全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符合合法性、法定性、目的正当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在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必须保护人权、包括隐私权以及个人数据，

注意到在设计、开发或部署应对灾害、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特别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技术手段，包括数字化的暴露通知和接触者追踪手段时，必须保护和尊重个人隐私权，

又注意到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有助于推动从包括 COVID-19 疫情在内的全球卫生突发事件中实现复苏，在这方面回顾保护人类健康相关数据和其他个人数据的重要性，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抗击 COVID-19 疫情的努力对隐私权的享有产生了不利影响，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重申所述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¹ 的驱动力；

3. **申明**人民在网下享有的隐私权等各项权利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并应特别注意保护儿童；

4. **回顾**国家应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

5.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推动开放、安全、稳定、方便使用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6. **承认**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涉及人工智能的技术的构思、设计、使用、部署和进一步开发，可能会影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享有，但可以而且应当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适用义务，针对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和部署，调整或采用适足的监管或其他适当机制，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透明、可问责、可靠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制定基于人权的审计机制和补救机制及建立人力监督，避免和尽量减少对这些权利构成的风险；

²¹ 见第 70/1 号决议。

7. 促请所有国家：

(a) 在网上和网下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以及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背景下的隐私权；

(b)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新出现的现象，如推动广泛采用区块链技术、扩展现实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以及发展日益强大的神经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如何对享有隐私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产生影响；

(c)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侵权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d) 定期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以及涉及使用特征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技术等方面的程序、做法、立法，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e)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适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国家监控通信、截取通信、收集个人数据的行动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f)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g) 考虑与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或维持并执行适当的立法，包括有效的制裁措施和适当的补救措施，防范侵犯和践踏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即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营组织非法和任意收集、处理、保留、分享或使用个人数据；

(h) 考虑制定或维持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所有工商企业，包括社交媒体企业和其他在线平台，在设计、开发、部署和评价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时，充分尊重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并向权利可能遭到侵犯或践踏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提供赔偿和不再重犯的保证；

(i) 考虑通过或维持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的、包括数字通信数据在内的数据保护立法、规章、政策，其中不妨建立拥有权力和掌握资源的国家独立机构负责监督数据隐私做法，调查违规和侵权行为，接收个人和机构来文，并提供适当补救；

(j) 在这方面，要针对数字时代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儿童产生特别影响的侵犯和践踏隐私权行为，进一步制定或维持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

(k) 考虑制定、审查、执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此类政策应增进和保护所有个人在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l) 就如何尊重人权向工商企业提供有成效的最新指导，说明人权尽职调查等适当方法，并指导如何有效考虑性别平等、脆弱性和(或)边缘化问题；

(m) 促进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生教育机会，以便除其他外增强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有效保护人民隐私；

(n) 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的步骤；

(o) 保护个人隐私权不受侵犯或践踏，包括因任意或非法收集、处理、储存和分享数据、进行特征分析和使用自动程序和机器学习而造成的侵犯或践踏；

(p) 采取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针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采取适当、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q) 考虑制定或维持立法、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消除在未经个人自由、明确、切实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个人数据等公司分享个人数据办法的危害；

(r) 确保在设计、实施和运作数字或生物识别方案之前建立适当的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措施，并完全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8. **促请**所有工商企业，尤其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和处理数据的工商企业：

(a) 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²² 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b) 在收集、使用、分享、保留用户数据可能影响其隐私权时要以明确、易于获知、适龄的方式告诉用户，在未经用户同意或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从事这些行为，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允许用户作出自由和切实知情同意的透明度政策；

(c) 采取行政、技术、实物保障措施确保合法处理数据，确保数据处理仅限于处理目的所必要的范围，确保此类目的具有合法性，同时确保数据处理具有准确性、诚实性、保密性；

(d) 确保将尊重隐私权和其他国际人权纳入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设计、运作、评价、监管，并对此类技术可能造成或助长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赔偿；

(e) 确保个人能访问自己的数据，并采取适当措施提供修改、更正、更新、删除数据和撤回对数据的同意的可能性，尤其是在数据不正确或不准确的情况下，或在数据是非法获得的情况下；

(f) 制定适足保障措施，防止或减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包括必要时签订合同条款，或在发现其产品和服务遭滥用时将践踏或侵犯情况通知相关实体；

(g) 加大力度打击因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而产生的歧视，包括在评估、预防和减轻其部署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履行尽职义务；

²² [A/HRC/17/31](#)，附件。

9.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拟订有利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的保密性，其中不妨采取加密、假名化和匿名措施，促请各国不干涉此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这方面的任何限制都应符合国家应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并颁布政策承认和保护个人数字通信隐私；

10. **鼓励**各国并在适用情况下鼓励工商企业在其构思、设计、开发、部署、出售、获取或运作的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系统地进行人权尽职评估，包括定期进行全面的人权影响评估，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1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数字技术和相关政策构思、开发和执行工作的主流，并促进妇女参与，以期消除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除其他外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遵守标准，并落实透明可及的报告机制；

12.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有人权，尤其是享有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至关重要，并促请各国不要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使用这些技术加以干涉，以确保任何相关限制均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3.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隐私权的非正式对话，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的贡献；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